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5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时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251 名激励对象 15,888,862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何 方： 何方

宋政平： _____

徐立新： _____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何 方： _____

宋政平： _____

徐立新： _____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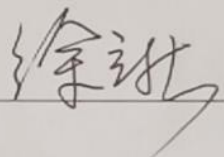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何 方：_____

宋政平：_____

徐立新：_____



2020 年 4 月 27 日